

证券代码：300416

证券简称：苏试试验

公告编号：2017-002

##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2月6日（星期一）。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3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股份总计15,700,000股，发行价格为11.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0,236,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2,869,6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31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5,7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自2015年1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额为47,100,000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62,800,000股。

根据公司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62,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56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转增股本。此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125,600,000股。2016年5月10日，公司实施了上述分配方案。

截至本申请日，公司股份总额为125,6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4,68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920,000股。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 （一）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苏州鸿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鸿华投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锁定期满起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自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自锁定期满起2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自锁定期满起1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50%，自锁定期满2年内累计减持股份可达到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如公司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公司将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本公司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收益交给公司。

### （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与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2月6日。
- 2、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3,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39%；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39%。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1名，为法人股东。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鸿华投资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39%
	<b>合计</b>	<b>3,000,000</b>	<b>3,000,000</b>	<b>3,000,000</b>	<b>2.39%</b>

注：鸿华投资承诺，自锁定期满起1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的50%，自锁定期满2年内累计减持股份可达到所持股份的100%。

#### 四、股份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680,000	51.50%	0	3,000,000	61,680,000	49.11%
法人类限售股	63,000,000	50.16%	0	3,000,000	60,000,000	47.77%
个人类限售股	1,680,000	1.34%	0	0	1,680,000	1.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920,000	48.50%	3,000,000	0	63,920,000	50.89%
<b>三、股份总数</b>	<b>125,600,000</b>	<b>100.00%</b>	<b>3,000,000</b>	<b>3,000,000</b>	<b>125,600,000</b>	<b>100.00%</b>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认为：苏试试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苏试试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本

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苏试试验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苏试试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5日